

咸阳市渭城区新兴路街道标准换生活垃圾
分类收集屋及大件垃圾收集房建设项
目施工总承包合同

建设单位：咸阳市渭城区新兴路街道办事处
施工单位：陕西中嘉旭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咸阳市渭城区新兴路街道标准化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屋 及大件垃圾收集房建设项目施工总承包合同

甲方：（发包方）咸阳市渭城区新兴路街道办事处

乙方：（承包方）陕西中嘉旭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第一条：工程概况

1、工程名称：咸阳市渭城区新兴路街道标准化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屋
及大件垃圾收集房建设项目

2、工程地点：咸阳市渭城区民生东路 71 号

3、承包范围：建筑装修

承包方式：施工总承包，按照招标工程量清单及综合单价、总价、包干为准。

5、施工周期：约 30 日历天

6、工程质量：合格

7、工程总价款：人民币 1053395.39 元，大写（壹佰零伍万叁仟叁
佰玖拾伍元叁角玖分）

8、支付方式：（1）乙方完成所有工程量清单，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款 97%；（2）剩余 3% 合同款待一年质保期满后，扣除维修费用（若有）后一次性支付。

第二条：甲方权利与义务

- 1、在乙方开工前全部腾空或者部分腾空场内杂物，对只能部分腾空的房屋中滞留的物品、陈设等采取保护措施，向乙方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水、电、气等，并说明注意事项；
- 2、指派甲方 姚六栋 为驻工地代表，负责合同履行，对工程质量、进度进行监督检查；
- 3、如确实需要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，负责到有关部门办理相应审批手续；
- 4、按照合同规定的付款方式，及时向乙方支付工程款。

第三条：乙方权利与义务

- 1、合同签订后必须尽快成立项目管理组织，明确项目负责人及主要工种负责人的工作职责及联系电话；
- 2、乙方应当于开工之日前组织甲方参与施工图纸或做法说明现场交底，拟定施工进度和方案，交甲方审定；
- 3、乙方指派 张昌 为驻工地代表，负责合同履行，按要求组织施工，保质、保量、按期完成施工任务，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；
- 4、严格执行施工规范、安全操作规范、防火安全规定、环境保护规定，严格按照甲方确认的图纸或做法说明进行施工，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并认真做好施工日志；

5、遵守国家或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的规定，妥善保护好施工现场周围的建筑物、设备管线、古树名木不受损坏，做好施工现场保卫和垃圾销纳等工作，处理好由于施工带来的扰民问题及周边单位的关系；

6、施工中未征得甲方或有关部门书面同意，不得随意拆改原建筑物结构及各种设备管线；

7、工程竣工未移交之前，负责对现场的一切设施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。

第四条：工期约定

- 1、甲方要求比合同约定的日期提前竣工时，要征得乙方同意；
- 2、因甲方原因造成工期延期，工期顺延；
- 3、因设计变更或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电、停水、停气，或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导致停工的，工期顺延；
- 4、因乙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，工期不予顺延，乙方应当承担逾期交工违约金。

第五条：工程质量及验收标准的约定

- 1、本工程以施工图纸、做法说明、设计变更和《建筑装饰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》（JGJ73-91）、《建筑安装工程质量检验评定统一标准》（GBJ300-88）等国家制定的施工及验收规范为质量评定验收标准。
- 2、本工程质量应达到国家质量评定合格标准。
- 3、甲乙双方应及时办理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的检查和验收手续，甲方不按时参加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验收，乙方可自行验收，甲方应予

以承认，若甲方要求复验时，乙方应按要求办理复验，若复验合格，甲方应承担复验费用。

4、由于甲方提供的材料、设备质量不合格而影响工程质量，其返工费用由甲方承担，工期顺延；若因乙方使用的材料、设备质量不合格而影响工程质量，其返工费用乙方自行承担，工期不予顺延。

5、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质量事故，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，工期不顺延。

6、工程竣工后，乙方应书面通知甲方验收，甲方自接到验收通知 7 日内组织验收，经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、移交手续，若甲方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能组织验收，需及时通知乙方，另定验收日期，但甲方应承认竣工日期。

第六条：工程结算

工程竣工结算：工程竣工在验收合格 14 天内，乙方需向甲方提交竣工图纸以及结算报告等竣工资料，甲方收到结算报告资料后并依据甲方审定结果，将剩余工程款支付给乙方（扣留合同金额 3% 作为工程质保金）

第七条：材料供应的约定

本工程乙方负责采购供应材料，凡是由乙方采购的材料，如不符合质量要求或者规格有差异，应禁止使用，若已经使用，对工程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。

第八条：安全生产和防火的约定

1、乙方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《建筑安装工程安全技术规范》、《建

筑安装工人安全操作规程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》和其它相关的法律、法规。

2、由于乙方在施工过程中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、消防条例，导致安全或火灾事故，乙方应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经济损失。

3、建议增加：若因乙方人员在施工过程中违反安全操作规程，导致乙方人员、第三人或甲方人员的人身及财产损害的，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，与甲方无关。

第九条：违约责任

1、由于乙方原因，逾期竣工，每逾期一天，乙方支付甲方工程总价款的 1‰ 支付滞纳金。

2、甲方未办理任何手续，擅自同意拆改原有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，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（包括罚款），由甲方负责并承担损失。

3、未经甲方同意，乙方擅自拆改原有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，由此放生的损失或事故（包括罚款）由乙方负责并承担损失。

4、未办理验收手续，甲方提前使用或擅自使用造成损失由甲方负责。

5、因乙方原因，合同无法履行时，经甲方同意后，办理合同终止协议，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20% 的违约金并依法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经济损失。

第十条：争议或纠纷处理

1、本合同在履行期间，双方发生争议时，在不影响工程进度的前提下，双方可以协商解决。

2、甲乙双方不愿通过协商，调解解决，或者协商、调解不成时，本合同在执行中发生的争议双方同意，在装修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第十一条：其他约定

1、工程竣工保修期约定：质量保修期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，为期一年，水、电预埋隐蔽工程保修期为一年。

第十二条：附则

本合同一式肆份，双方各执两份，本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生效。

合同附件：《施工安全协议》和《廉政协议》，另行签订并作为本合同的附件，与本合同有相同的效力。

甲方：

(盖章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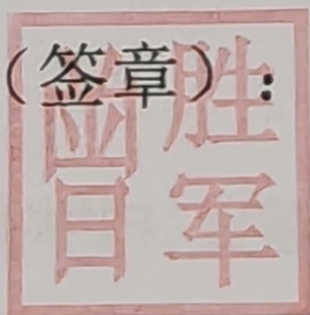


乙方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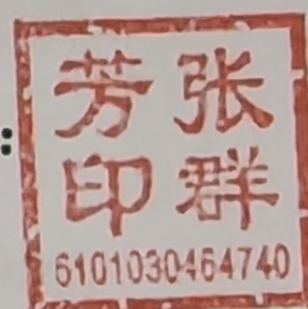
(盖章)

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(签章)：



法定代表人 (签章)：



2025年9月9日

2025年9月9日